

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：本會年度計畫及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1403 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01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40000574 號、114 年 03 月 21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40008944 號函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馬術運動，培育優秀馬術選手，特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。
- 三、 名稱：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。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后里馬場。
- 六、 比賽地點：障礙超越—澳登堡馬術指導中心。
馬場馬術—后里馬場。
- 七、 比賽日期：障礙超越—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9 至 30 日(六、日)。
馬場馬術—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1 至 23 日(五、六、日)。
- 八、 比賽項目：
 - 【一】 國中組：
 1. 障礙超越
60cm、70cm、80cm、100cm。
 2. 馬場馬術
B2 級、Preparatory 級、Preliminary 級、Youth 級
 - 【二】 高中組：
 1. 障礙超越
80cm、90cm、100cm、110cm。
 2. 馬場馬術
Preparatory 級、Preliminary 級、Youth 級、Senior I 級。
- 九、 比賽方式：
 - 【一】 各級出場順序於技術會議中決定之。
 - 【二】 依本會公告之路線辦理。
 - 【三】 障礙超越：國中組 60cm、70cm 及高中組 80cm、90cm 採一回合制，以時間最快者為優勝。
國中組 80cm、100cm 及高中組 100cm、110cm 採一回合制，零扣點者進行加時賽(Jump off)。若有前三名扣點相同之選手，需進行 Jump off 決定名次。前三名以後扣點相同之選手，以第一回合時間為排名標準。
 - 【四】 馬場馬術：以各裁判之評分總和進行計算。

【五】 每位選手最多能參加連續兩個等級。

一位選手可以騎兩匹馬參加同一等級。

選手每個等級最多出賽二次，以較優的成績做為比賽排名。

【六】 障礙超越馬匹：

1. 100cm 級(含)以下，不限騎手人數，馬匹不限出場次數。

2. 100cm 級以上，馬匹一天不可超過兩個騎手

3. 馬匹不可超過四個等級(2 連續等級+2 連續等級)

【七】 馬場馬術馬匹：

1. Preliminary 級(含)以下，馬匹最多兩個騎手，分別參加兩個不同等級的競賽。

2. Preliminary 級以上，每日不可出場超過兩次。

十、 選手及馬匹參賽資格：

【一】 選手：

1. 以公立、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(包括外國僑民學校)或五年制專科學校(1 至 3 年級)為組隊單位。

2.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
(1) 參賽之選手為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請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。

(2) 參加國中組者，不得逾 16 歲，參加高中組者，不得逾 19 歲(以計算至當年 8 月 31 日為止)。但女生選手有生育事實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競賽小組審核通過者，得每胎延長年限二年。

3. 所有參賽選手須提供監護人同意書(附件一)，並與報名表一齊繳交。

【二】 馬匹：

1、 所有馬匹須於賽前辦理有效之馬匹護照，且報名馬匹需與馬匹護照上為同名同馬，並須於報名表上填寫與護照相符的完整馬名及號碼。

2、 所有馬匹皆須於馬體檢查前 30 分鐘繳交護照進行檢錄，未繳交或未持有效證件者皆視為失格淘汰。

3、 報名 110 公分級、Youth 以上須參加馬體檢查。

十一、 報名：

【一】 依照電子報名系統開放時間進行報名，其餘報名方式一概不予受理。截止日期：

障礙超越 114 年 3 月 25 日(二) PM15:00 止。

馬場馬術 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 AM10:00 止。